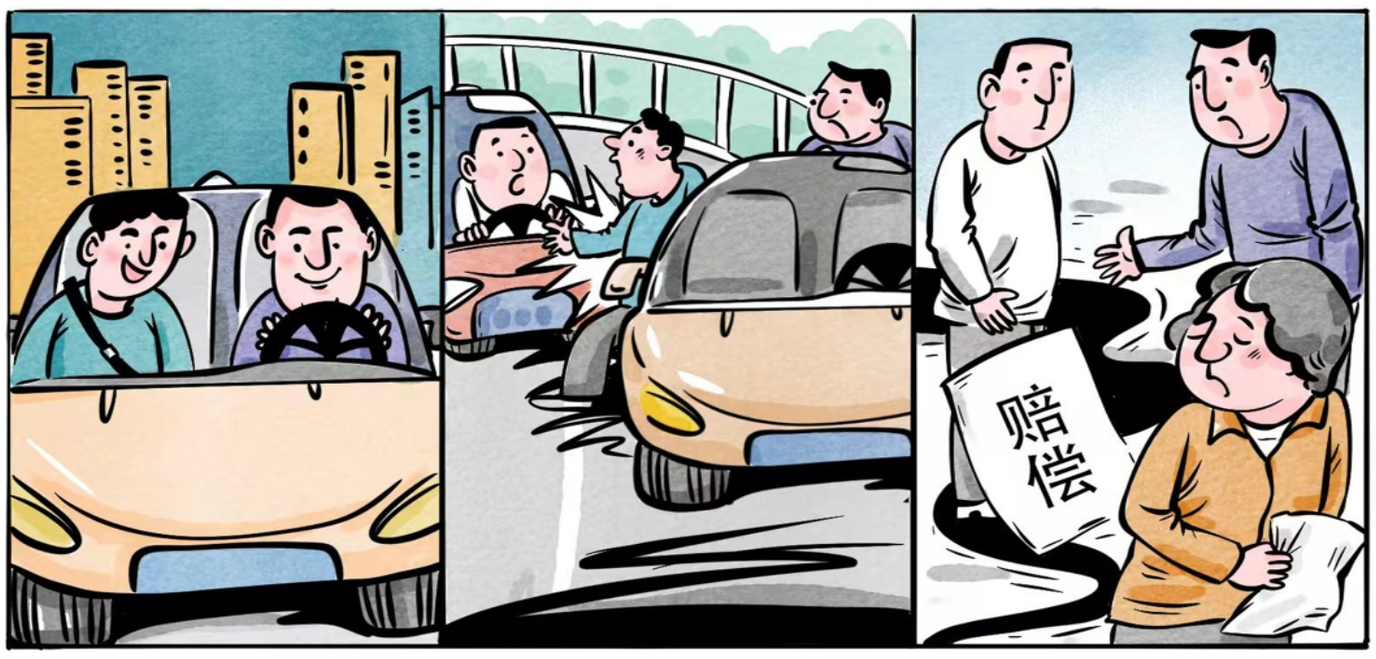
妥善化解道交纠纷 护航群众平安出行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瑾瑶 任群



交通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既是践行“司法为民、守护民生”宗旨的生动实践，也是为群众美好生活“保驾护航”的坚实举措。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江苏省扬州市法院办结的3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通过还原案情、剖析责任、释法说理，引导全体交通参与者树牢交通安全意识、自觉规范日常出行行为。

“好意同乘”途中出车祸 无重大过失可减轻赔偿

2025年5月，孙某免费搭载同乡赵某等人返乡，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过程中右后轮胎失压，无法正常行驶，孙某将车停在快车道并开启双闪。约1分钟后，钱某驾车从后方驶来，与孙某的车辆及站在车旁的赵某发生碰撞，致赵某死亡。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孙某负同等责任，赵某无责。

随后，赵某家属将钱某、孙某及双方车辆保险公司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索赔近200万元。孙某以无偿搭载、路面车流大无法变道为由，主张减轻责任。为孙某的车辆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则主张赵某是车上人员，不适用交强险。

法院查明，案涉车辆右后轮为渐进式失压，孙某有条件变道，却未驶向应急车道；停车后虽打开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即“双闪”），却未迅速将乘车人员疏散至护栏外等安全地点，具有明显过错。本起事故孙某负同等责任，排除了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孙某行为属一般过失，法院综合过错程度，酌定减轻20%的赔偿责任。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碰撞发生时赵某已下车立于路面，与两车均发生撞击。法院据此认定，赵某的空间位置和风险已与车外第三者无异，其身份已转化为交强险中的“第三者”，故孙某车辆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最终，法院判决钱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约80万元，孙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10余万元，孙某本人赔偿30余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好意同乘是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法律予以鼓励。但减责以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重大过失指严重违反注意义务，高度放任损害发生。本案中，孙某未及时疏散乘车人，属一般过失，故依法减轻其责任，既减轻善意者负担，又督促驾驶人尽到安全义务，实现情理法的平衡。同时，法院以碰撞时受害人空间位置为核心标准，明确转化认定规则，为类案提供可借鉴的审理思路。

“开门杀”引发交通事故 司机乘客被判共同担责

2024年9月，范某驾驶自有小型客车搭载朋友马某一同出行。临时停车时，马某未仔细观察车辆周边路况，贸然打开车门，与宗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宗某受伤，车辆损坏。

公安交管部门调查取证后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范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马某承担次要责任，宗某无责任。

该小型客车由范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200万元商业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

几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宗某诉至法院，并申请伤残鉴定。经鉴定，外伤致宗某L4、L5椎体前缘压缩性骨折，构成九级伤残；结合伤者恢复情况，核定误工期限150日，护理期限60日，营养期限60日。

宝应县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宗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2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合适的路段停车，并对乘客打开车门的行为予以注意和提醒，驾驶人和乘客作为机动车的使用人，具有不得妨碍其他交通参与人正常通行的共同注意义务。驾驶人未尽该注意义务的不作为与乘客贸然打开车门的积极行为相结合，构成损害后果发生的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权。因此，范某与马某应当对宗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驾驶人和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共同对“开门杀”事故负责，均需在停车、开门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观察周围环境，避免因疏忽引发事故。保险公司则需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受害人能及时获得救济。

全职妈妈车祸受伤索赔 同样应赔偿其“误工费”

2025年8月，全职妈妈张某骑电动自行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导致张某右侧三根肋骨骨折、双侧创伤性胸腔积液、肺挫伤，住院治疗6天，产生医疗费6000余元。事故发生后，李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垫付任何费用，因协商赔偿无果，张某诉至高邮市人民法院，双方就误工费赔偿产生争议。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张某无固定工作、无工资流水，无法证明其有实际收入，而误工费属于财产损失，应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张某则主张，虽然自己受伤前没有直接的工资收入，但自己长期承担家务、育儿等家庭劳动，为家庭减少了开支，与职业性劳动具有同等经济价值，受伤后无法继续承担这些家庭劳动，由此产生了实际误工损失，应当获得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虽未取得直接市场劳动报酬，但具备完全劳动能力，且长期全身心投入家庭事务，这些劳动不仅维系了家庭正常运转，也替代了本需由家庭支付的家政服务支出，她的付出对家庭整体收入与功能完整性具有实质性贡献。本次事故导致张某受伤，必然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其履行家庭职责，误工损失客观存在。

综合张某的劳动能力、家庭贡献以及本地经济水平，参考张某的受伤部位、治疗情况，法院按照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误工费，酌情确定误工期为90天，误工费共计7200余元。最终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交通事故发生后，无固定收入的全职妈妈能否主张误工费。全职妈妈虽然未通过社会劳动获取直接报酬，但其家庭劳动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和家庭贡献。因他人侵权行为受伤，导致无法履行家务和育儿职责，家庭必然面临额外支出或间接产生经济损失。因此，全职妈妈的误工损失真实存在，法律应当予以保护。

漫画/高岳

交通事故后家属将遗体火化遭保险拒赔

法院准确认定事故与死亡因果关系判令赔偿三十余万元

□ 本报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徐守超 国宁

亲人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家属出于“入土为安”的传统理念，未对逝者进行尸检便将遗体火化。本以为可顺利申请保险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死因不明”为由拒绝赔付……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民法院全面调取证据，准确认定事故与死亡的因果关系，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家属各项损失30余万元。

时间回到2025年4月1日，刘某驾驶电动两轮车与范某某驾驶的小型面包车相撞，导致刘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被送往医院救治。

同年4月至9月，刘某先后经过了五次住院治疗。之后，在未获得医嘱同意的情况下，刘某的家属坚持要求出院，出院次日，刘某死亡，其家属未做尸检便将其遗体火化。

随后，刘某的家属向肇事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则以“死因不明”为由拒绝赔偿，称刘某未做尸检、无法证实死因与此次事故有关。

“虽然火化遗体会导致无法再行通过尸检确定死因，但这并不意味着受害方必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办案法官介绍，实践中，法院可通过审查在案医疗资料，结合诊疗经过等信息以及医师专业意见，运用逻辑推理与日常生活经验，综合判断交通事故损伤与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官认为，刘某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前，就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基础性疾病，身体条件相较普通人更为脆弱。刘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虽持续接受诊疗，但在治疗尚未终结、医务人员已充分告知提前出院存在重大生命风险的前提下，刘某家属仍然坚持要求刘某出院，刘某亲属的行为对于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明显过错。而交通事故造成的外伤，直接导致身患多种基础疾病的刘某的身体机能、健康状况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成为诱发其死亡结果的重要因素。结合完整的住院病历、诊疗记录、医护人员意见等在案证据综合判断，刘某的死亡结果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高度盖然性的因果关系。

“本案属于典型的多因一果情形，交通事故所致外伤、刘某自身慢性基础疾病、家属主动要求出院中断治疗等多重因素相互结合，共同促成死亡结果。虽然家属在刘某死亡后未进行尸检并将遗体火化，导致缺失尸检报告这一直接证据，但证据不足不代表可以割裂死亡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联性，保险公司不能仅凭缺少尸检报告主张免除赔偿责任。”办案法官说。

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对死亡结果的影响程度，沂南法院引入损伤参与度规则对各项损失予以折算扣减，结合交警部门对事故同等责任的划分标准，最终于2026年5月8日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向刘某亲属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0余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适用过错归责原则，受害者自身疾病不具有归责性，并非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交通事故中伤者经治疗死亡，家属应理性对待尸检程序，及时固定死因，厘清事故与死亡因果关系，避免后续引发争议。即便因特殊情况未尸检，保险理赔机构也不能仅以“无尸检报告”为由拒赔与死亡有关的赔付项目，在有充分证据证实死亡与事故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下，应结合损伤参与度等因素确定各方法律责任。

“一念之差”，家政人员盗窃雇主万元现金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苏睿 甘兆扬

作为家政人员，本应通过诚实劳动获取相应报酬。若萌发贪念，则可能触犯法律，产生让人追悔莫及的后果。

2026年8月4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家政人员盗取雇主现金的案件，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害人何某系一家百货商行的经营者，因平时忙于工作，无暇顾及生活事务，便雇用了家政人员徐某。在从事家政服务的过程中，徐某的细心和负责让何某非常满意，但这段良好的雇佣关系却因徐某的“一念之差”破裂。

2025年7月10日晚，何某在商行打烊后将当日所收现金装在塑料袋内并放置于衣服中。洗漱完毕后，何某因疲劳返回房间休息，放有现金的衣服则被留在卫生间内。

7月11日清晨，徐某在卫生间内准备清洗衣物时，发现了何某衣服内的现金。徐某贪念顿起，将装有现金的塑料袋混在衣物中带出卫生间，并藏匿于自己的摩托车上，意欲将该笔现金据为己有。

7月11日上午，准备开门营业的何某发觉现金丢失。查找无果后，何某反复询问徐某是否看到该笔现金。此时，已“下定决心”侵吞现金的徐某对何某的问询矢口否认，声称从未见过该笔现金。何某随即报警，民警经现场调查及查阅商行的监控录像后，认为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徐某随后便被带至公安机关。起初，其仍拒不承认盗窃雇主现金的事实。经民警再三讲明法律后果和利害关系，慑于法律威严的徐某终于说出了自己行窃的犯罪过程，并指认了其藏匿于摩托车内的现金。经清点，被盗现金共计12065元，该款项已被公安机关发还何某。

徐某交代，因感觉家政工作繁重、待遇较低，在发现现金后，其萌生了偷取该笔现金用于“补偿”自己的贪念。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承办法官释法析理和教育劝诫，徐某认罪悔罪，并多次主动向何某赔礼道歉。念及徐某在从事家政服务的过程中尽心尽责，且被盗现金已全部追回，何某对徐某出具了谅解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同时，其获得被害人的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此外，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根据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及被害人谅解情况，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徐某服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当前，随着家政服务业的蓬勃发展，购买家政服务已成为不少群众提升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的常见选择。雇佣方和家政人员均应以遵守法律、互信互谅为准则，携手守护和谐的雇佣关系。

法官提醒，作为家政人员，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通过坦诚沟通、良性互动的方式向雇佣方表达诉求，切勿因一时贪念违反法律。

女子讨债未果从十五楼抛下酒瓶

虽未伤人亦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判刑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高空抛物案。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25年7月中旬，女子张某因多次向谢某催讨欠款未果，心生不满。为宣泄情绪、制造社会影响，迫使对方出面协商，张某在谢某住处楼下便利店购买了6瓶玻璃瓶装啤酒，随后前往该楼15层楼顶。

在楼顶围墙处，张某先后两次向楼下公共区域抛掷啤酒瓶。酒瓶落地后，玻璃碎片飞溅至楼下商铺内，周边群众发现后随即报警。

见民警到达现场，张某便要求民警联系谢某协商，后经民警劝说，张某自动投案。随后，公诉机关以高空抛物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无视国家法律，从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情节，且系初犯，法院依法对其从轻、从宽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据承办法官介绍，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因个人债务纠纷，将玻璃酒瓶从15层楼抛下，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了现实威胁，情节严重，已经触犯刑法，构成高空抛物罪，依法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将“高空抛物”单独列为治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其他高空抛掷物品，不管是否砸到人或造成损失，只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都属于违法行为，必将受到追究。补齐了高空抛物治理短板，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规制更加严密。

法官提醒，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公民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应保持理性克制，要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沟通解决，切勿采取极端手段发泄情绪。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从高空抛掷物品都是极易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切莫因一时冲动越过法律红线，否则将追悔莫及。

合开钓场收百元『门票』设千元『标鱼』

上海松江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对三人判处刑罚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当前，休闲垂钓正从中年人偏爱的“静坐等鱼”变成受到年轻人青睐的户外社交活动，城市钓场也随之持续走热。然而，当鱼塘里出现五颜六色的“标鱼”，钓场里设置了“标鱼”折现等“玩法”时，原本娱乐休闲的垂钓活动就可能成为隐蔽赌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6年9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走进华东政法大学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利用鱼塘开设赌场的新型涉赌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高校学生及媒体代表等8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同步线上全媒体直播。

2025年7月，王某勇、王某新、程某某三人合谋，合伙出资在上海市郊开设一处钓场。钓场对外以休闲垂钓为名，实际设置“标鱼”奖励规则，组织垂钓人员以“钓鱼博标”方式进行赌博，从中牟利。

所谓“标鱼”，指的是身上贴有不同颜色标识的鱼，不同色标对应不同奖励。钓场营业后，三人在鱼塘内投放大量“标鱼”，并定下规则：钓友须购买100元至458元不等的“门票”（不含押金）方可入场；钓获“标鱼”的，可按标签颜色兑换相应奖励，但钓到的所有鱼由钓场强制无偿回收。

据介绍，该钓场共设置七类彩色鱼标，从仅能折现50元的红标，到可直接兑换3500元的紫标，颜色不同，奖励不同。钓友能否钓获“标鱼”全凭运气，既可能以百元左右门票博取最高3500元奖励，也可能一无所获、空手而归。垂钓活动由此被异化为“以小博大”的赌局。

为扩大客源敛财，三人还借助多个线上平台大肆宣传引流，广泛招揽各地钓友参与。短短数月，累计涉案赌资突破40万元。2026年初，该鱼塘被公安机关查处，王某勇、王某新、程某某被抓获归案，后由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勇、王某新、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他人进行赌博活动，涉案赌资数额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系共同犯罪，均为主犯。

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王某勇、程某某在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松江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勇、王某新、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缴违法所得，对用于开设赌场的手机、电脑等予以没收。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案

区分“有奖促销”与“开设赌场”，关键看消费者的目标是钓鱼的乐趣，还是“赌赢的机会”。

合法的有奖销售中，消费者支付费用换取的是实实在在的商品或服务，中奖只是额外福利。本案中，参与者缴纳100元至458元门票，却未获得对等的垂钓服务或渔获资源，获得的仅是博取高额奖金的机会，门票便实质成为下注筹码。

可通过三项核心标准快速分辨：一看参与费用是否具有合理对价，合法有奖销售中，费用与商品或服务价值基本相当，本案中的钓场门票远超普通垂钓市场价，实质是“入场赌资”；二看奖品价格是否超过合理价值，合法有奖销售中，奖品只是附加福利，本案中，各色“标鱼”对应不同奖励，钓鱼活动实质上是“以小博大”；三看经营者盈利来源，合法商家靠正常销售获利；本案被告人靠收取门票、利用概率差获利，参与者越多、投注越频，截留收益越多，是典型赌博场所盈利模式。

本案中的钓鱼赌局与日常套圈等小游戏有何不同？

这也是大家需要区分和注意的。套圈、打气球等民俗小游戏属于日常休闲娱乐，参与者支付小额费用获得娱乐体验，奖品多为低价实物且不能折现，损失可控，社会危害性小，不构成刑事犯罪；而本案“钓鱼博标”表面是趣味垂钓，实质是开设赌场的刑事犯罪。

具体来说，二者存在三点本质不同：

一是组织模式不同。民俗游戏多为临时摊位，场地不固定、时间零散；本案钓场场所固定、长期经营，组织化、规模化特征突出。

二是博弈属性不同。民俗游戏中奖在很大程度上受技艺影响，随机性只为增加乐趣，且奖品不可折现；本案垂钓技术仅能决定是否钓得到鱼，能否钓到“标鱼”，取决于“标鱼”的投放密度和鱼咬钩的随机性，被告人还设置高额现金兑付，形成完整赌博博弈闭环。

三是社会危害性不同。民俗游戏单次消费数元至数十元，损失可控；本案持续数月，涉案赌资累计超过40万元，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已具备开设赌场罪所要求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实质要件。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以“竞技活动”“趣味抽奖”“会员回馈”为名，行开设赌场之实。凡具备“高额入场费、高价值可折现奖品、规模化组织运营、获奖结果具有偶然性”四要素的所谓“娱乐项目”，均可能涉嫌赌博类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要仔细甄别，如发现类似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切莫因活动披着娱乐“外衣”而放松警惕。

